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凤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凤久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凤久先生在任职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岳福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岳福升先生

1972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中心经理、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中心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岳福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岳福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